

晚清新式学堂“声教南暨”的百年弘谋 ——解读清末槟榔屿兴办新式中文教育的历史以 及兼论其广西渊源

（发表于第七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广西师范大学联合美国耶鲁大学、佛蒙特大学、夏威夷大学、纽约城市大学主办 2009-08-03）

王琛发

美国欧亚大学副校长

摘要：1905 年起，槟榔屿华人在清政府推动下创办了新式学堂中华学校，接受来自清朝政府的课本与制度，采用广西大儒陈宏谋《五种遗规》作为学生修身论学的指引，以后又在两广总督岑春煊支持下派来广西知事刘士骥开办以官话为标准教学语的师范传习所。虽说其中人事上颇多涉及广西渊源，而实为当初张之洞建议在槟榔屿设领办学理想的具体落实，也是中国在历史上第一次尝试把全国统一教育行政机构的权限延伸到领土以外照顾华侨。清朝虽然在六年后灭亡，但无可否认这是曾经有过的努力，它为当地至今能够通用汉语汉字以及维系着中华文化认同的传统打下了历史基础。

关键词：中华学校 新式学堂 官话 师范传习所 广西

从英殖东南亚地区的角度来说，1905 年创设的中华学校是当地华人创办的第一所新式中文学堂，翌年设立的师范传习所是海外第一次由国家官派的师范教育，当年创校获得皇恩眷顾、钦赐牌匾南下嘉赏，对于东南亚华文教育历史自是具有里程碑的作用。但从中国历史的角度来看，它对中国的意义可能更大。朝廷重视这家规模不大、校址犹是寄人篱下的小学校，其意义在于“声教南暨”的示范。创立中华学校和师范传习所，标志着朝廷改革教育的主张远下南洋，这是中国在历史上第一次把全国统一教育行政机构的权限延伸到领土之外，去支持海外华人维系文化以及提升教育。同时，这亦是朝廷在海外推动统一媒介语的官话教育代替方言教育之始。

一、海外办学源自张之洞对南洋华人民族认同的忧患意识

自英国殖民政府于 1786 年开始经营槟榔屿，到了 20 世纪初期，槟榔屿已经成为当时国际著名的自由港，紧锁印度洋与马六甲海峡往来贸易的出入口，也是华人人口较集中居住的地方。晚清诸臣之中，张之洞对槟榔屿有过较深刻的考虑，他在《奏槟榔屿宜添设领事疏》中提出：“槟榔屿一埠人才聪明，为诸埠之冠，宜添设副领事一员”¹，并建议在此地“设书院一所并购置经书发给存储，令各该领事绅董选择流寓儒士以为师，随时为华人子弟讲授”，以便当地华人子弟能“习闻

圣人之教、中国礼仪彝伦之正”。²

在张之洞的建议实现之前，英国传教士米怜早已在1815年到达马六甲开设闽语授课的男童学校，1816年又开了粤语班，人数增至80人。³在1817年的马六甲华人人口才只不过1006人⁴，可见这间后来名为“英华书院”的洋办华校大受欢迎。但是，参考了今日马来西亚华人独立中学的统一考试课本提及的早期华人义学、家塾和私塾，说它们“教师是来自中国的秀才、举人或科举考试落榜的读书人，也有识字无多的相命先生”，⁵又可知当时中文学塾水平参差不齐。到了1889年1月19日，新加坡的《叻报》刊的社论已经说：“窃尝询此中之肆业者，殊为散漫，鲜有实效……则缘本坡之人，每喜其子弟诵习英文，而于华文一端，转从其略”⁶。

由上述情况大略可知，在张之洞重视海外设领办学之际，现实的英殖领土上的华人社会已经隐藏了维护海外民族文化的忧患。以槟榔屿之华人人口配合地理位置去推动“习闻圣人之教、中国礼仪彝伦之正”，是张之洞倡议办学的重心，也符合了当地整顿中文教育的需要。

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张弼士领了清朝政府“商部奉请供派考察外埠商务大臣兼南洋学务大臣太仆寺卿”的头衔，推动当地华人开办新马历史上最早的新式学堂，这间槟榔屿绅商捐款筹办的中华学校，初时暂借闽粤侨商设立之平章会馆上课。当张弼士给学校带回去光绪皇帝御笔题字的“声教南暨”匾额以及朝廷赠送的一套《古今图书集成》⁷，海外人心大为振奋。但此时此景，距离张弼士当年于1890年初任首任驻槟榔屿副领事已经是15年之后，先后任副领事者有张煜南、谢春生、梁碧如、戴欣然等⁸，他们的名字都出现在捐款人名单上。经历了这许多任槟榔屿副领事，张之洞主张在槟榔屿建立中文学校的理想方才实现。

二、清末英殖东南亚地区华人对《奏定学堂章程》的呼应

回顾中华学校最初设置简章，可知学校在1904年筹办之始已经依据张之洞等人在1903年修订的《奏定学堂章程》办学，到了学校1905年开学，正赶上清朝政府设立学部作为全国统一教育行政机关，“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之年。

《奏定学堂章程》拟定的从小学到大学以上的学制，以及“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等办学宗旨⁹，都在中华学校的简章上留下痕迹。

中华学校在课程上重视西学，但骨子里依旧崇儒，把旧式学塾尊孔忠君的那一套教导通过学制的制度化去加强，形成对学生日常的行为礼仪都有所规范。中华学校简章第二章规定校内分班，是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堂”命名，第三章则规定教学内容分为“修身、读经、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算术、物理、体操”，其中修身一科是“择讲文恭宏谋所辑五种遗规”，而读经讲经则考虑：“中学学生年岁已长，应讲授《春秋左传》及《周礼》两经……若学生程度稍低，则仍授四子书，以端其本。每星期内讲经六点钟，挑背复讲四点钟”。学校的校规简章第四章还规定：“皇太后、皇上万寿圣节、孔子先师诞，并清明、端午、中元、中秋、冬至，各放假一天”，第六章又规定：“本校向常开学教学之日，及每月朔日，由监督暨教员办事诸人员率同学生，诣至圣先师前行三跪九叩礼，礼毕学生向监督教员行三揖礼，向办事诸人行一揖礼退班”。¹⁰

与槟榔屿中华学堂同样呼应着清廷新学政策的学校，还包括吉隆坡的尊孔学

堂等校。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加坡总领事的视察报告：“本年四月，添设师范传习所一间，坝罗有女学校一所，为闽商胡国廉创办，吉隆坡之商务公所亦倡办尊孔学堂，明正开学……至蒙小学堂，或仍旧法，或议改未成，或尚未议设，领事传集华商，委曲劝导，喻以兴学之利，不兴学之害……”¹¹，其陈述之内容，一方面已然说明推动英殖民地华人办学的背后是国家行为，另一方面亦证实当时的新式学堂遇到颇多阻力，各地有些私塾和义塾尚未意识到改变的急切，或竟是缺乏地点、经费、教员等开办条件。

从学部《报效学费章程》的内容可知，学部为了能在各处兴学，也给予绅商实际的捐官好处，绅商不论在东南亚或中国报效办学，捐金数目只需按照赈灾捐官的五成捐款，就可以得到与同样位置的清朝职衔¹²。到光绪三十四年（1907）两广总督所奏《南洋绅商捐款兴学请奖折》，又说南洋绅商“不忘祖国，奋志兴学，实属深明大义……较内地商民尤为难得，自应援案给奖，拟请准建立专坊”¹³，又是进一步推动大家的热心。

由此可见，新式学堂实是庚子之乱之后痛定思痛的新政的反映，由于朝廷终於重视海外，所以新政向着南洋延伸，其内容是典型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如今到槟榔屿中华中学图书馆翻阅珍藏着的当年清朝学部老课本，还可感觉到当时新政变法图强的急切。当日的新学已经是兼顾到西方语言和算学、科学的知识，甚至高小课本内容还谈论各国政体情况，也有谈到中国实行君主立宪议会制度的重要。学部《报效学费章程》的内容，固然可以拿来证明先贤纳捐也有贪图名位职衔之嫌，但给人的总体印象是清廷学部求变心切，推动新式教育刻不容缓。

三、广西人事关系对晚清南洋师范教育的影响

清朝末年在马来亚之推动绅商办学堂，而后又有师范传习所之设，除了是由于当地缺乏教员，必须培养教员各科知识与教学方法，更重要的一点则是由于教员都必须采用官话统一教学。这又刚好是南洋前所未曾面对的局面。

1903年的新学改革，其实也是大清皇朝一些官员有意识地通过教育推动“国语政策”的开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学部大臣荣庆、张之洞、张百熙等为清廷制定《学务纲要》指出：“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事动多扞格，兹拟官音统一天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中国文一科内附于官话一门。其练习官话，各学堂皆以用《圣谕广训直解》一书为准。将来各省学堂教员，凡授科学，均以官音讲解，虽不能遽如生长京师者之圆熟，但必须读字清真，音韵朗畅。”（见同治继修《南海县志》）。¹⁴

然而，官话对很大部分的南洋华人显然是新鲜事。薛福成在光绪十七年奏派黄遵宪为新加坡总领事，要求黄遵宪到任后调查南洋华人人口，得到的答案是“南洋各岛华民不下百余万人……广、琼、惠、嘉各籍约七之二，粤之潮州、闽之漳泉乃占七之五”¹⁵，南洋华人的历代祖先在乡间本来就以方言交谈，到了南洋的子孙辈接触马来语和洋文的机会又比接触北方人多，鲜有机会听到中原语音，如何能要他们教导子弟讲官话？推动新式学堂固然是朝廷和海外华人通过教育强国强民的共同理想，然而一天不解决教师来源，以后新式学校越普及，能讲官话

的教员就肯定越缺乏。这就构成南洋华人社会需要师范学校的最基本理由。

中华学校在最初是请求清政府驻日本使署协助，希望能从留日学生之间延聘总教习，但日本使署的回信说，各省的官派学生都是回省候用，而私费学生则大半是在速成师范科毕业，“尚无法明新理的精神”。由此可见当年筹办新学之难。其时任驻槟副领事的梁廷芳（碧如）级报告说，他只能暂派自己的随员担任教习，设法“就地选择学问较优，品行端谨，兼通正音者十二人为教员”。¹⁶

然而，自从向日本使署求助失败，梁碧如在1904年转而致函请求两广学务处派员协助创办师范学校，也就使到昙花一现的清末东南亚中文教育，其中的广西因缘愈加明显。南洋办华教以清代广西大儒陈宏谋着作为儒学标准，“择讲文恭宏谋所辑五种遗规”是一明显的特点，而动用广西的人事关系又是另一特点。

梁碧如副领事是在1904年指定要刘士骥其人南下负责师范，两广学务处回答刘士骥必须先把在华任务完成，之后会立即南下。但是，到了光绪三十一年

（1905）两广总督岑春煊奏派刘士骥以“广西知事”衔到南洋视学，刘士骥的任务也不是直接到槟榔屿办师范学校，而是先到新加坡，兼程往荷殖印尼考察爪哇等地。到达槟榔屿已经是（1906）年的四月。¹⁷

副领事函请两广学务处派员助办师范的过程中，先是指定要人，后是耐心等待，其人事关系的态度，堪值玩味。而且，1903年癸卯改制刚开始，1904年，张弼士已经在当地劝办新学堂，梁碧如则以副领事身份要求广西派送教师，其时间之巧合紧凑，也难以说是偶然。

林博爱著《南洋名人集传》二集见证说，受到两广总督岑春煊知遇的张韶光其实是中华创校的幕后策划人，也是师范传习所的倡议者。后人也许可以从林着的内容参考到当时人际关系的蛛丝马迹。

林博爱说张韶光“年十三，即颂毕五经，同族太仆公弼士见而奇之，即携君往荷属巴达维亚，旋至槟榔屿，授以重任，并代理槟榔屿领事职位。今槟城有中华学校，校中有孔圣庙，人第知太仆捐地址出巨资以成之，而不知君实提倡也……昔槟城有师范传习所、今槟城有中华总商会，皆为君所发起……前清办顺直赈捐，得保分省广西知县，加二品衔。”¹⁸

从文中说张韶光对官职“不以为荣”，以及提到岑春煊到南洋对他“见君独重之，知君有商才”¹⁹，又说张韶光其实是在张弼士是以商人身份兼任领事时实际上“代理槟榔屿领事职位”，便可明白作为张弼士幕后文胆的张韶光，在实际上是各方人际关系的斡旋者，他的地位有利当时以张弼士为首的一批南洋华人绅商在广西投资的官商关系。

若把张韶光和刘士骥的名字并列，自可看出他们都是“广西官”，原属于岑春煊的系统，两人在官场上不仅可算是同事，而且在槟榔屿所从事的教育事务是互有关系。如果再深入去研究人际关系，则无论是胡子春、张弼士、梁廷芳都是在广西有投资的客家帮绅商。而张韶光本身，不仅是幕后倡议中华学校，也正是师范传习所的发起人。

再看岑春煊，则不只应看到他本籍广西桂林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岑春煊原本就是主张废除科举和开办新式学校的推手。全国推动新式学校，正是由于两广总督岑春煊连同直隶总督袁世凯、盛京将军赵尔巽、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周馥及湖南巡抚端方在1905年9月2日联衔奏请立停科举。1903年癸卯改制刚开

始，1904年，张弼士已经在南洋劝办新学堂，梁碧如则以副领事身份要求广西派送教师。所以，从新式学堂和发起师范学校的概念在1905年已经水到渠成，其倡议人又是张弼士与岑春煊双双器重的张韶光，这样的多重人际关系，除了证明原来的相识者志气相投，很难理解为偶然。

刘士骥在槟榔屿筹备师范传习所，曾主办论文比赛，他接受自己所选的第一名学生的建议，认为当地应以新加坡为总部，设学务总公所，由两广提学司派人管理各地学堂。但刘在槟榔屿只是开了六个月的短期班，就和槟榔屿华人闹矛盾，不等学生毕业匆匆回国。到了1906年尾，师范传习所是由两广总督岑春煊改派苏乔荫为总视学，继续向东南亚各地招收第二班学生20。刘士骥回国后，禀请岑春煊在英殖民地为主的“新加坡槟榔屿等坡”设学务公所，派总监前往办理，岑春煊认为刘的建议不符合学部的新章程，将机构改为劝学所，新加坡以总领事孙士升为总董，槟榔屿以胡子春为总董，英殖民地以苏荫乔、启元为新、槟两地总视学员，荷兰殖民地则派刘士骥门人汪凤翔为总视学员21。

从刘士骥突然离开马来亚，可知同一个系统内部也有人事变化。从后来岑春煊根据刘士骥回国后的报告对东南亚所作的人事考量，也可以看出广西关系网络在东南亚中文教育的作用。

无论如何，官员与绅商的人际关系互相建立的信任与信心，固然对南洋初期中文教育的人事有一定的影响。可是当时人们普遍同意通过广西系统引进师范教学，却更可能由于桂林在南中国是历史以来的官话流行区。

徐珂《清稗类钞》卷四十三〈方言类 桂林语〉曾经说：“粤人平日畏习普通话，有志入官，始延官话师以教授之。官话师多桂林产，知粤人拙于言语一科，于是盛称桂语之纯正，且谓尝蒙高宗褒奖，以为全国第一，诏文武官吏必肄桂语。此故齐东野语，不值识者一笑。”²²明、清两代，若要找既能讲南方客、粤方言又能讲通官话的教员，在广西确实较易找到人才。

如此这般，以交通之便或者语言沟通之便来说，从广西派出讲官话的视学或教员，自是比其他省份派遣人员条件有利。从朝廷的观点考虑，两广总督即使是广西人，也有内举不避亲的理由。所以，东南亚华人社会由散漫的私塾而发展至需要办起师范教育，毕竟还是由于民族整体普遍冀望教育兴学，不仅仅是由于建立在广西政界的人际关系。

四、后语

晚清政府以国家统一的学制支持和推动海外华人办学，配合学制把全国通用的课本也发送到南洋，虽然只是短短几年，却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由政府尝试将全国统一教育行政机构的权限向领土以外延伸。不管人们最终接不接受清室的领导，但是，从1905年到1911年，在包括了马来亚半岛、新加坡、北婆罗洲的各英殖东南亚地区，出现过不下百间由宗祠与会馆模仿相同学制而创办的学校，它们也取代了以传教为终极目标的洋办中文学塾，以及原有的华人办的旧式中文书塾，这就足于证明《奏定学堂章程》所提倡的理念在东南亚曾经受到积极的回应。

而提倡官话教育，也正是海外华人的中文教育从方言教育转向以“国语”统一教学的先行，为后来的来马来西亚中文教育，确立采用统一教学媒介语言方向。

注释：

1. 张之洞：《奏槟榔屿宜添设领事疏》，转引自张煜南辑：《海国公余辑录》卷一《槟榔屿记事本末》，中国梅州：张洪钧伉俪影印再版本，2005年，页96。原书是张煜南任职槟榔屿副领事期间辑录编着的成果，再版者为张煜南曾孙，时任印尼棉兰苏北客属联谊会主席。
2. 同上注，页97。
3. Harrison, Brian., Waiting for China :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2–24.
4. 张礼千：《马六甲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页327。
5. 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课程局编纂：《马来西亚及其东南亚邻国史》，马来西亚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9，页140。
6. 陈育菘：〈马华教育近百年史绪论〉，载陈育菘着：《椰荫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27。
7. 原载清朝学部《官报》第九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刊载《商部咨槟榔屿绅商创设中华学校请查核立案，并声明刊发钤记》，转引自陈育菘：〈马来亚华侨新教育的发轫——槟榔屿中华学校初立经过〉，载陈育菘着：《椰荫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62。
8. 邝国祥：〈槟城客家人概述〉，载《槟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特刊》，马来西亚槟城：客属公会，1979，页726。翻查清朝学部《官报》第九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刊载的〈商部咨槟榔屿绅商创设中华学校请查核立案，并声明刊发钤记〉，他们分别担任里头的学校正、副监督、总理、协理，也几乎都和张弼士一样是在社会上顶着清朝官衔走动的商绅，转引自陈育菘：〈马来亚华侨新教育的发轫——槟榔屿中华学校初立经过〉，载陈育菘着：《椰荫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62。
9. 张俊勇：《从土秀才到洋秀才》，中国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页50–52。
10. 转引自陈育菘：〈马来亚华侨新教育的发轫——槟榔屿中华学校初立经过〉，载陈育菘着：《椰荫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64–266。
11. 陈育菘：〈马来亚华文教育发轫史〉，载陈育菘：《椰荫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38。
12. 《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四十一册。
13. 《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四册。
14. 石美珊：《雍正“推广普通话”的得与失》，载《光明日报》，2007年12月13日。转引自《人民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3/6649486.html>
15. 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书》，转引自张煜南辑：《海国公余辑录》卷三《名臣筹海文钞》，中国梅州：张洪钧伉俪影印再版本，2005年，页75。
16. 同注11，页246。

17. 同上注，页 237, 246-247。
18. 林博爱：《南洋名人集传》二集，槟城点石斋印行，1924 年，页 41。
19. 同上注，页 42。
20. 同注 11，页 247-248。
21. 同上注，页 237。
22. 徐柯：《清稗类钞》第 5 册，中国北京：中华书局，1984，页 2244。

（原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多维视野下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第七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473-478 页，网络版对注释部分作了重新调整。）